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印發

##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293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管碧玲、陳歐珀、劉建國、陳亭妃、趙天麟、許智傑等 29 人，基於保障國民健康之基本權益及食品衛生安全之公眾福祉，並鑒於現代化工食品添加物與農漁畜牧使用之飼料或藥物等製劑，用途廣泛且發展變化迅速，對人體健康威脅遽增影響深遠，加以自台美牛肉進口協議事件與三管五卡行政手段頻頻失靈後，暴露政府既難以抵抗經貿強權之政經壓力，又欲藉法律之行政授權為權宜工具，故應對有關食品或其添加物，及對高風險產地進口之食品之檢驗標示等，有更迅速及嚴格之法律規範。爰擬具「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2009 年 10 月 22 日我國政府在不與公眾充分溝通前，即與美國於簽訂進口牛肉協議《從「美國在台協會（AIT）代表政府領土」進口之「供人類食用牛肉及牛肉製品」其「牛海綿狀腦病變（狂牛病）」相關措施議定書》，立法院因應社會恐慌及輿論強烈反彈，修訂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特明文列舉特定地區牛肉產製品之高風險部位禁止進口販賣，惟仍保留授權主管機關對農藥或用藥等容許量殘留標準之審定。
- 二、畜牧業俗稱瘦肉精之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無論其商品種類、名稱或使用對象為何種動物，均非為治療用途之動物用藥，其對家禽家畜產生之使用效果，乃為非自然地增加動物瘦肉/脂肪比例，以降低畜產成本、提高獲益為唯一目的，其本質已嚴重違反人道精神。
- 三、我國已於 95.10.11 公告受體素（ $\beta$ -agonist）（即瘦肉精）為動物用禁藥，包括 Salbutamol、Terbutaline、Clenbuterol、Ractopamine（即：萊克多巴胺）……等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目前全球僅有美國等 26 個國家或地區允許豬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4 個國家允許牛飼料使用、兩個國家允許火雞飼料使用，足證我國對受體素之禁用為國際主流。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四、日前政府擬利用前述法律授權，藉調整「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表列項目之行政權宜（藥品目未表列者不得檢出），使原不得檢出含瘦肉精之肉品就地合法，以擴大美國牛肉製品進口，再次引發社會高度質疑，顯見政府未能記取前次修法爭議之經驗教訓，故本法授權主管機關之行政裁量範圍應更為限縮。
- 五、為使國人降低對美國進口牛肉之疑慮，政府於簽訂美國牛肉協議後，標榜以「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即：三管五卡）能確保進口牛肉之安全。然其中進口階段「實驗室檢驗動物用藥」等重要項目，在多次市售牛肉確實遭驗出瘦肉精後，已使民眾再難相信政府有決心及能力，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
- 六、由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和 WHO 共同成立之食品標準委員會（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分別自 2008 年至 2011 年連續 4 年開會，討論是否採納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對萊克多巴胺每日安全攝取量（Acceptable Daily Intake, ADI），以及動物用藥品殘留容許量（Maximum Residue Limit, MRL）的草擬指標，但迄今未達成共識，我國不應任由國人成為實驗品。
- 七、基於上述理由，本修正案除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增列「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限縮對主管機關之授權，並能迅速回應社會對食品安全之要求；另第三項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劉建國	陳亭妃	趙天麟
許智傑				
連署人：黃偉哲	劉權豪	魏明谷	李昆澤	蔡其昌
潘孟安	吳秉叡	楊 曜	李應元	吳宜臻
薛 凌	尤美女	陳明文	姚文智	陳節如
林佳龍	段宜康	李俊俤	邱議瑩	林岱樺
邱志偉	蘇震清	林世嘉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u>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u></p> <p><u>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u></p> <p>一、<u>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u></p> <p>二、<u>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u></p>	<p>第十一條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p> <p>一、變質或腐敗。</p> <p>二、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p> <p>三、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p> <p>四、染有病原菌。</p> <p>五、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p> <p>七、攙偽或假冒。</p> <p>八、逾有效日期。</p> <p>九、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p> <p>前項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包括雖非疫區而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牛隻之頭骨、腦、眼睛、脊髓、絞肉、內臟及其他相關產製品。</p>	<p>一、本條第二項增列「經立法院提案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疑慮之項目或標準，應送立法院議決」，限縮對主管機關之授權，並能迅速回應社會對食品安全之要求。</p> <p>二、第三項條文增列含有腎上腺乙型受體素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為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之國內外肉品及其他相關 產製品。</u>		
-----------------------------	--	--